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受贵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金杜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包括：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及评价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此外，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金杜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做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
2.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天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总厂”）、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9日在威海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1018027211）。天润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曲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8〕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净利润额（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15,348,865.19元、31,681,345.62元和93,869,473.13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 A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B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C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D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E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
- F 《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G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经营的主营业务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A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C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D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E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F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G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金杜适当核查,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恒润锻造”)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发行人已经补缴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第(二)部分所披露的税款。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H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I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J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2. 各方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

1.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天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有关权属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三）、（六）、（七）部分所披露的拟拆迁房产和专利变更事项外，

其他有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发起人出资时不存在需注销有关企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	10,800.00 万股	60.00 %
2	刘昕	4,154.40 万股	23.08 %
3	鞠成立	1,103.40 万股	6.13 %
4	应平	696.60 万股	3.87 %
5	段葵	540.00 万股	3.00 %
6	叶茂	540.00 万股	3.00 %
7	韩立华	165.60 万股	0.92 %

3.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与相关事项变动如下：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12 日更名为天润有限公司，其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止存在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

(1) 1995 年文登天润有限公司成立

1995 年 11 月 18 日，总厂与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800 万美元设立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其中，总厂以现汇出资 600 万美元，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 200 万美元。1995 年 12 月 15 日，文登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文外经字（1995）173 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企业“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批准设立文登天润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 15 日，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取得外经贸鲁府威文字[1995]16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1995年12月19日，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鲁威总副字第0016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是，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合资双方并未实际出资。

金杜认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文登天润有限公司 1996 年的外方股东变更及增资

1996年4月30日，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向总厂发函，告知总厂其无力缴付出资。鉴于文登天润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合资双方也未投入任何资金，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要求退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由总厂寻找新的合作方继续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经营。总厂随即同意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的退出请求，并开始寻找其他的合作外方。1996年6月12日，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同意美国美林毛里求斯第二控股公司（“美林控股”）与总厂继续合营，并重新订立合资合同和章程。1996年8月1日，总厂与美林控股签署《共同投资组建中外合资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的合同》，双方约定，美林控股将取代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股东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重新约定，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美元，其中，总厂以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商标作价1,260万美元出资，占文登天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0%；美林控股以现金840万美元出资，占文登天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0%。1996年8月8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鲁经贸外资字（1996）第381号《关于合营企业“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变更合作伙伴、增资等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同意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变更外方股东并增资。同日，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及姓名	出资额	所占比例
山东曲轴总厂	1,260 万美元	60%
美林控股	840 万美元	40%
合计	2,100 万美元	100%

根据上述内容，文登天润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完成时，

原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股东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均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合资合同》履行出资义务，亦未按照 198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出资期限出资，但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均未依据《合资合同》的违约条款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均同意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向美林控股转让其在《合资合同》下的权利义务。根据山东文登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96）文会师外验字第 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22 日，总厂与美林控股已全部缴纳出资。原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并未对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的未及时出资予以追究，并且重新颁发了批准证书，不会导致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自动解散或被依法注销，因此，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出资的行为不会对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法律障碍。

另外，金杜律师也就上述未及时出资是否会导致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受到影响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经终字第 188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文登天润有限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总厂及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不会对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法律障碍，上述转让股权及增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天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美林控股与刘昕 2007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文外经贸字[2007]229 号《关于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7）第 0268 号《验资报告》，天润有限公司股东美林控股将其持有的占天润有限公司总股权 40% 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 84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刘昕，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后美林控股不再持有天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天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山东曲轴总厂	104,669,460.04	60%
刘昕	69,779,640.00	40%
合计	174,449,100.04	100%

注：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润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故注册资本由美元单位转换为人民币单位，注册资本未发生增减。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2〕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的通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威政办发〔2002〕48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下放外方投资企业审批权限的通知》、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上述批准的审批权限是充分的，审批合法、有效。

根据总厂与刘昕2007年9月19日签署的《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合同、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相关批复、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9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润有限公司已为上述合资公司变为内资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天润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天润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昕2007年10月24日分别与五位自然人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及韩立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昕将其持有的天润有限公司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977.96万元）中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五个自然人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及韩立华，其中，自然人鞠成立受让6.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9.37万元），自然人应平受让3.8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5.12万元），自然人段葵受让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3.35万元），自然人叶茂受让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3.35万元），自然人韩立华受让0.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49万元）。天润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4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总厂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后天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山东曲轴总厂	104,669,460.04	60.00%
刘昕	40,262,852.00	23.08%
鞠成立	10,693,730.00	6.13%
应平	6,751,180.00	3.87%
段葵	5,233,473.00	3.00%
叶茂	5,233,473.00	3.00%
韩立华	1,604,932.00	0.92%
合计	174,449,100.04	100%

根据总厂与刘昕等六个自然人2007年10月24日签署的《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总厂放弃了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润有限公司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和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其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 根据发起人的承诺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引致诉讼或被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3. 根据天润有限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没有业务变更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国家鼓励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

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总厂，持有发行人 60.00%的股份；自然人刘昕，持有发行人 23.08%的股份；自然人鞠成立，持有发行人 6.13%的股份。总厂的全资子公司文登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恒润锻造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邢运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除与总厂、天润房地产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在签订有关协议时，发行人和关联公司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4. 对有关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关系股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
5.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总厂已承诺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将来也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7.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已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与金杜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

对外股权投资及机器设备等。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已经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9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6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3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7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5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4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9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8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5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0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6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8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67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1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2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3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274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7011799 号的房产。
3. 因即将拆还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文房私字第 5310701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02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03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04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05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06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07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08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09 号（该房屋已拆除）、文房私字第 5310710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11 号（该房屋已拆除）、文房私字第 5310712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13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15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1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0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2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3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4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5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6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7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8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29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31 号、文房私字第 5310732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4005863 号的房产、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4005881 号的房产。
4.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属证号分别为文国用（2007）第 000166 号、文国用（2007）第 000167 号。
5. 发行人拥有商标权的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 1681787 号、1681788 号、142486 号、3684628 号、3715903 号、3715904 号、3715922 号、1157149 号、1729935 号、1215564 号、1157121 号、179854 号。
6.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 2004 2 0099336.X、ZL 2004 2 0099192.8、ZL 2006 2 0087726.4、ZL 2006 2 0162270.3、ZL 2006 2 0162271.8、ZL 2006 2 0161389.9；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4 1 0075708. X。上述专利由天润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7.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行人的专利申请：申请号分别为200410075459.4、200610069813.1、200610170986.2、200610170987.7、200710110842.2、200710016754.6 的发明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0720151810.2、200720151811.7、200720026117.2 的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由天润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8.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7,295,486.76 元，持有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9.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部分包括 KW 砂处理线、滚压机床、淬火机床、曲轴内铣、数控曲轴主轴颈磨床、数控曲轴连杆颈磨床、数控双砂轮头磨床、对击锤、淬火机床、推盘式软氮化炉生产线、气体软氮化炉生产线、辛辛那提加工中心、气体软氮化炉生产线、悬挂调制线、感应加热炉、曲轴圆角感应淬火机床、200T 扭拧机、数控曲轴铣床、常压流化床水煤气炉、辊锻机、树脂砂再生线、曲轴内铣床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
10. 发行人自建或购买取得的 18 栋房产、购买取得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及申请取得的 12 项商标的权属证书已从天润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因即将拆迁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 28 栋；发行人的 7 项专利及 9 项专利申请的变更正在申请、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已经受理变更申请并出具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11.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形。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2.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除租赁文登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文登市横山路北侧共计 102,813 平方米的土地外，没有其他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形式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 A 2007年4月24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B 2007年5月23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C 2007年5月31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D 2007年6月18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E 2007年6月25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123010-7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F 2007年7月11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08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G 2007年7月13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09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H 2007年10月26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11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I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工流第013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J 2007年8月23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其他第001号的《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天润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其他第001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上述《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债权的实现提供质押担保。

(2) 担保借款合同

A 2007年1月30日，天润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和总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39-2号的《担保借款合同》，天润有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总厂为保证人。

B 2007年10月23日，天润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和总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32-1号的《担保借款合同》，天润有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总厂为保证人。

C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和总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64-1号的《担保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总厂为保证人。

D 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和总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900064-2号的《担保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总厂为保证人。

(3) 买卖合同

A 2005年4月2日，天润有限公司与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B 2006年4月12日，天润有限公司通过威海永捷贸易有限公司与德国赫根赛特有限公司（Hegenscheidt-MFD GmbH&Co. KG）签订购买某型号机床一台的买卖合同。

- C 2007年4月21日,天润有限公司与英国 Cinetic Landis Grinding 公司签订购买某型号磨床的买卖合同。
- D 2007年6月3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加拿大翠微公司 (Tri-Way Manufacturing Technoligies Corp.) 签订购买某型号连杆生产线一条的买卖合同。
- E 2007年6月11日,天润有限公司与意大利 Cinetic Giustina Grinding S.r.l 公司签署购买某型号磨床设备一套的买卖合同。
- F 2007年8月24日,天润有限公司与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购买某型号软氮化炉热处理生产线一套的买卖合同。
- G 2007年8月31日,天润有限公司与英国 Cinetic Landis Grinding Ltd 公司签署购买某型号磨床设备一套的买卖合同。
- H 2007年7月5日,天润有限公司与中国机床总公司签署购买二手曲轴加工设备的买卖合同。
- I 2007年8月5日,天润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买五台某几种型号机床的买卖合同。
- J 2007年8月7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冀州市天沅铸材有限公司签署购买生铁的产品购销合同。
- K 2007年4月9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买生铁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 L 2007年9月1日,天润有限公司与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7年7月16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建筑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金杜对上述合同的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2. 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天润有限公司的，天润有限公司已经与上述贷款合同的另一方签订变更合同主体的协议，于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成立之日将天润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中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合同的主体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第（一）部分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根据《审计报告》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总厂及其它股东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但有如下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购买股权、资产的行为：

(1) 文登天润有限公司 1996 年的增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所述，因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无力缴付出资，总厂与美林控股于1996年8月1日签署《共同投资组建中外合资文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的合同》，同意由美林控股代替香港宏润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文登天润有限公司的外方，并增加注册资本至2,100万美元。

(2)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由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蔡、叶茂、韩立华以天润有限公司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4,545,050.26元整体变更投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较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4,449,100元有所增加。

(3) 购买恒润锻造股权

2007年10月15日，天润有限公司与文登市华文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文零部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润有限公司收购华文零部件持有的恒润锻造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润有限公司持有恒润锻造75%的股权，为恒润锻造的控股股东。

(4) 购买土地使用权

A 2007年10月19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华文零部件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文零部件将位于初张路东、珠海路西1186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润有限公司。根据文登正信有限责任地产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251元，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9,771,110元。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已分别取得天润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华文零部件于2007年10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B 2007年10月19日，天润有限公司向总厂购买51,2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5) 购买房产

2007年10月19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华文零部件签署《房产购买协议》，约定华文零部件将房产证号为市区字第2005010391、2005010392、2005010393、2005010394号的房产及附属物出售给天润有限公司。根据文登市龙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2102万元。上述购买房产的行为已分别取得天润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华文零部件于2007年10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任何影响。天润有限公司上述购买股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行为是以合同的形式进行，买卖双方对交易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已经取得买卖双方股东会的同意，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目前无任何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

计划，但存在以下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行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总厂与天润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 日签订《补偿协议》，2007 年 10 月 25 日又签订《关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总厂因开发横山路 5 号地（102,813 平方米），需拆迁上述地块上天润有限公司拥有的 28 栋房产，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内，总厂向天润有限公司支付因拆迁上述房产的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2,087 万元。2007 年 10 月 24 日，天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总厂签订的上述《关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上述拟进行的房屋拆迁及拆迁补偿行为是以合同的形式进行，补偿价格是依据文登市龙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行为已经取得双方股东会的同意，履行必要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做过 2 次修改。金杜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总经理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各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恒润锻造享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2. 根据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文登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文登市地方税务局文城分局于2008年1月8日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天润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恒润锻造依法纳税的《证明》及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自2005年起，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披露的税务处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第2部分所披露的补缴税款情况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金杜律师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原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述项目：
 - (1) 锡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2007年12月26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登记备案号为0700000136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2) 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2007年12月26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登记备案号为0700000134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3) 轻卡曲轴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2007年12月26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登记备案号为0700000133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4) 潍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2007年12月26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登记备案号为0700000135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几种曲轴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 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准备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金杜律师的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共 2 宗, 该 2 宗案件基于同一事实, 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00 万元。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金杜律师的审查,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因违反税务监管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共计 5 宗, 涉及共计约人民币 246,612.48 元罚没款。发行人已全部缴清上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及金杜的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总厂、刘昕、鞠成立。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解决内部职工股的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山东曲轴总厂，是 1999 年 10 月 19 日经文登市体改委以文体改字[1999]32 号《关于同意山东曲轴总厂实行企业改制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上述批准文件，总厂由国有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本总额为 2,520 万元人民币，每股 1,000 元，共计 25,200 股。股权设置为职工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其中，267 万元为职工集体股，其所有权归市政府，经营权和受益权留给企业，其余的 2,253 万元为职工出资。

1999 年 7 月 31 日，山东文登审计师事务所为总厂的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出具了文审事评报字[1999]第 6 号《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

年9月2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文国资字[1999]第44号《关于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1年3月15日，鉴于总厂在上述评估有效期内未及时验资注册，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文国资字[2001]第12号《关于延长山东曲轴总厂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函》批准，延长《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2001年3月31日。2004年6月4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鲁财国资[2004]43号《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对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时由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补充核准同意。

2001年3月15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总厂上述改制出具了文会师内验字[2001]第62号《验资报告》，总厂依法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厂在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邢运波	822.8 万元	32.65%
孙海涛	147 万元	5.83%
郇心泽	90 万元	3.57%
于作水	90 万元	3.57%
曲源泉	90 万元	3.57%
洪焕栋	90 万元	3.57%
林国华	50 万元	1.98%
鞠传华	50 万元	1.98%
于树明	50 万元	1.98%
于秋明	50 万元	1.98%
总厂工会	990.2 万元	39.29%
其中：代市政府持有	267 万元	10.60%
代 1561 名职工持有	723.2 万元	28.70%
合计：	2,520 万元	100.00%

总厂工会为规范上述代持行为，制定了《山东曲轴总厂工会委员会章程》，根据该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推出职工持股会：1、离退休或调离本公司；2、辞职；3、被公司辞退、除名；4、死亡”。截至2007年9月25日，已有434名职工因符合上述条件向总厂工会交回1936股总厂股份。

2004年9月19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曲轴总厂资

产转让的批复》，决定将文登市政府拥有的总厂 267 万元职工股转让给总厂工会。2005 年 11 月 10 日，文登市人民政府发文批准，同意将所有权属于政府的总厂 10.6% 的国有股本一次性转让给总厂工会。次日，总厂工会与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署《股本转让协议》，由总厂工会购买了总厂 10.6% 股本。本次国有股转让既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依法进行评估，也未按照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挂牌交易。

2007 年 7 月 15 日，总厂以山曲发[2007]3 号《关于对文登市政府原持有的 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事宜重新进行规范的请示》，向文登市人民政府请求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情况。2007 年 7 月 20 日，文登市人民政府以文政字[2007]23 号《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府原持有的 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事宜重新进行规范的通知》，同意对 2005 年已经转让的 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重新进行挂牌交易。

根据上述政府文件，并经总厂股东会决议，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的所有人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将上述股权在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 年 8 月 25 日，总厂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挂牌，并同意总厂以购买人身份购买上述股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总厂被确认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与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上述交易的交易凭证。

2007 年 9 月 26 日，总厂召开职工大会，就总厂收回职工持有的总厂股份与职工进行沟通，并与参加会议的 1,065 名职工当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余的 62 名职工因公务出差、病假等原因未到场参加会议。2007 年 9 月 30 日，未签署协议的 62 名职工全部和总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总厂已全部收回职工持有的 723.2 万元总厂股权。总厂上述购买行为已经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总厂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决议同时决定对收回的股权作减资处理。

上述挂牌交易的价格和总厂收回职工持股的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2980 元，该价格是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会师资评字[2007]第 04 号《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

2007年10月1日，总厂在《威海日报》就减资行为进行公告。

2007年10月30日，总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2007年10月31日，总厂取得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核准“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内验字（2007）第176号《验资报告》对总厂减资进行验证。

2007年11月16日，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081018009210，法定代表人为：邢运波，注册地址为：文登市横山路18-1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8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厂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邢运波	822.80 万元	53.78%
孙海涛	147.00 万元	9.61%
郇心泽	90.00 万元	5.88%
于作水	90.00 万元	5.88%
曲源泉	90.00 万元	5.88%
洪君	90.00 万元	5.88%
林国华	50.00 万元	3.27%
鞠传华	50.00 万元	3.27%
于树明	50.00 万元	3.27%
于秋明	50.00 万元	3.27%
合计：	1529.80 万元	100.00%

注：总厂股东洪焕栋于2007年底身故，经其三名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意，并经股东会决议，总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焕栋所持股权由其儿子洪君继续持有。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总厂已经妥善解决了职工持股问题，解决

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职工利益，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补缴税款的问题

天润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11月9日和2007年11月12日向文登市国家税务局补缴增值税款共计人民币19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8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补缴税款的说明》，文登市税务部门在2000年前实行计划征税政策，对辖区内企业下达缴税指标，超过指标的税款实行增值税缓征政策。天润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每年超额完成计划指标，因此，截至1999年12月31日，文登市税务部门对天润有限公司缓征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900万元。虽未被要求上缴该等税款，但天润有限公司已将缓征的税款记入其财务报表的应缴税款科目。2007年11月，为规范企业运作，天润有限公司向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申请缴纳上述缓征的增值税，文登市国家税务局接受申请并将上述缓征税款全部征缴入库。

2007年11月10日，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补缴税款的证明》，确认了天润有限公司缓征增值税的行为，同时明确天润有限公司不会因补缴上述税款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金杜认为，天润有限公司在2000年以前的缓征增值税情况虽然不符合国家的税收规定，但是基于文登市税务部门的税收政策形成的，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的行为，也不会因缓缴税款导致相关的行政处罚。天润有限公司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足额补缴了缓征税款，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与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森克虏伯”）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解除问题

2006年1月6日，天润有限公司、恒润锻造、总厂、华文零部件与美林控股、蒂森克虏伯和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各方约定，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市设立独资公司从事钢制曲轴和锻造业务，为此，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市设立独资公司收购天润有限公司、恒润锻造、总厂、华文零部件在文登的与钢制曲轴生产有关的资产，包括生产线、土地、房产及库存产品等。协议生效条件之一为蒂森克虏伯依法在文登市设立一家独资企业，并且取得国家审批机构就出售本协议资产的批复；同时，要求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市设立的独资

公司取得审批机关对其享受足够配额的关税豁免待遇以购买免税进口设备的批准。如果蒂森克虏伯或蒂森克虏伯拟在文登市设立的独资公司在2006年3月31日之前不能达到上述条件，则天润有限公司、恒润锻造、总厂、华文零部件或美林控股都可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截至2006年11月3日，蒂森克虏伯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审批机关同意其购买上述资产的批复，为此，美林控股分别向蒂森克虏伯、天润有限公司和总厂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同日，天润有限公司也通过其聘请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向蒂森克虏伯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根据金杜的核查，《资产购买协议》为附条件的合同，天润有限公司和美林控股作为《资产购买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在所附条件未成就后，根据协议通知协议其他方终止合同，符合《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并且该等终止不会导致天润有限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天润有限公司不会因终止合同遭受任何损失。

金杜认为，《资产购买协议》的终止不会为发行人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带来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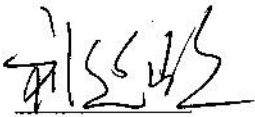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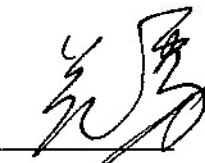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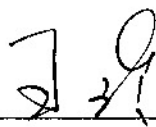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延岭

经办律师: 
花雷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